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20号

罪犯殷勋爵，男，1993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（2021）闽0505刑初3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殷勋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,退出的违法所得50000元,予以追缴,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9日作出(2022)闽05刑终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04月28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刑期未变动，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70.5分，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：2022年12月15日因违反内务规范，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殷勋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殷勋爵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